

科尔沁左翼中旗哈民遗址博物馆（哈民忙哈史前聚落遗址服务中心）机构概况

科尔沁左翼中旗哈民忙哈史前聚落遗址服务中心加挂科尔沁左翼中旗哈民遗址博物馆牌子，为旗文化和旅游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

1. 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负责制定和落实单位发展计划, 增强全民族全社会的文物保护意识, 发挥文化窗口作用。

3. 承担对博物馆、保护展示馆文物按有关规定进行妥善保管，做好“三防”工作，确保文物安全。

4. 承担哈民文化宣传工作，以现代化传媒为载体，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

5. 参与哈民遗址的项目管理工作。

6. 完成旗文化和旅游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内设机构

旗哈民遗址博物馆(旗哈民忙哈史前聚落遗址服务中心)设置 3 个股级内设机构:

1. **办公室。**负责党建、纪检、群团、文秘、会务、档案、机要、政策研究、政务公开、接待、保密、工资管理、后勤服务等工作;组织制订和监督实施中心内部规章制度;负责重大活动的组织协调;负责与自治区、市、旗相关单位的协调联络工作;负责组织对外宣传、信息发布、突发事件应急宣传和舆情监测分析工作;承担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2. **财务室。**负责依据《会计法》管理单位日常收支情况,编制提交中心年度财政预算、决算等财务报表;建立固定资产账目,负责固定资产的管理、使用和维护工作;负责拟定单位年度基建维修、设备改造更新、购置计划;负责财政预算资金、其他专项资金和社会资金的争取;依照有关规定做好中心重大项目的立项、申报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财经规定,制定财务管理的各项制度;负责中心审计、统计工作;负责遗址公园各项建设的资金管理;负责中心、遗址文化旅游企业票据、票务工作和资金的监管工作。

3. **文物保护和规划发展股。**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文物保护法》和自治区、市颁布的有关文物法律、法规和规章;负

负责遗址公园的保护管理工作，拟订遗址公园保护管理的相关规定；负责遗址保护管理的科技、政策、规划及发展研究。负责组织编制哈民遗址文物保护规划、哈民遗址公园规划和旅游发展规划等，并组织实施；负责中心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负责遗址公园公共房屋、设备设施维护运行管理及遗址公园市政公用设施、公共环境、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制定遗址公园的宣传推广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遗址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和旅游景区的管理、运营工作；负责文化创意旅游产品开发工作及招商引资、商贸旅游等服务业的指导和管理；负责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监督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三) 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旗哈民遗址博物馆（哈民忙哈史前聚落遗址服务中心）人员编制 8 名。设主任 1 名（正科级），副主任 1 名（副科级）。内设机构股级领导职数 5 名。

更名

中共科尔沁左翼中旗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旗哈民忙哈史前聚落遗址服务中心（旗哈民遗址博物馆）更名的批复》（左机编字〔2023〕3 号）文件批复如下：经研究，按照自治区文化旅游厅博物馆处博物馆免费开放相关要求，将旗哈民忙哈史前聚落遗址服务中心（旗哈民遗址博物馆）更名为旗哈民遗址博物馆，加挂旗哈民忙哈史前聚落遗址服务中心牌子。

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中共科左中旗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印发《关于成立科左中旗哈民遗址服务中心支部批复》（左直发〔2024〕47号）文件批复如下：同意成立科左中旗哈民遗址服务中心支部。（左直发〔2024〕51号）文件批复如下：决定特指派董哲同志为党支部书记。

科尔沁左翼中旗哈民遗址博物馆
（哈民忙哈史前聚落遗址服务中心）

2024年7月26日

